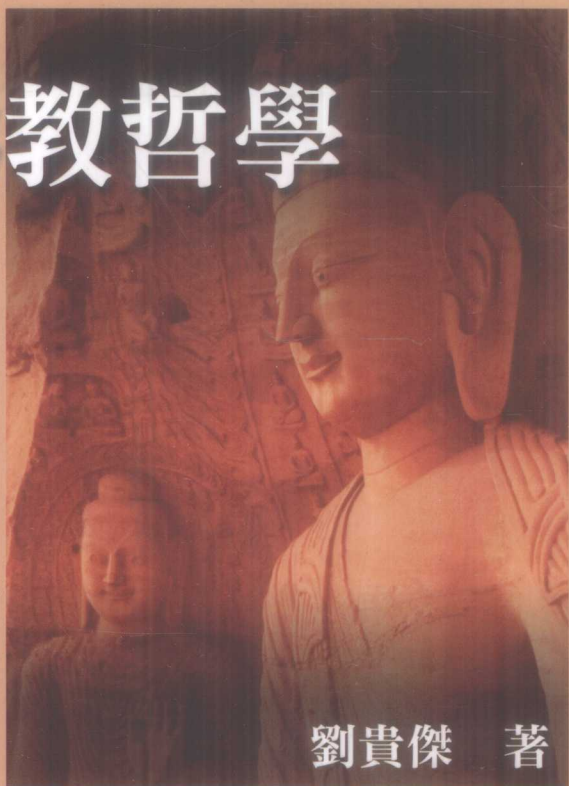


佛教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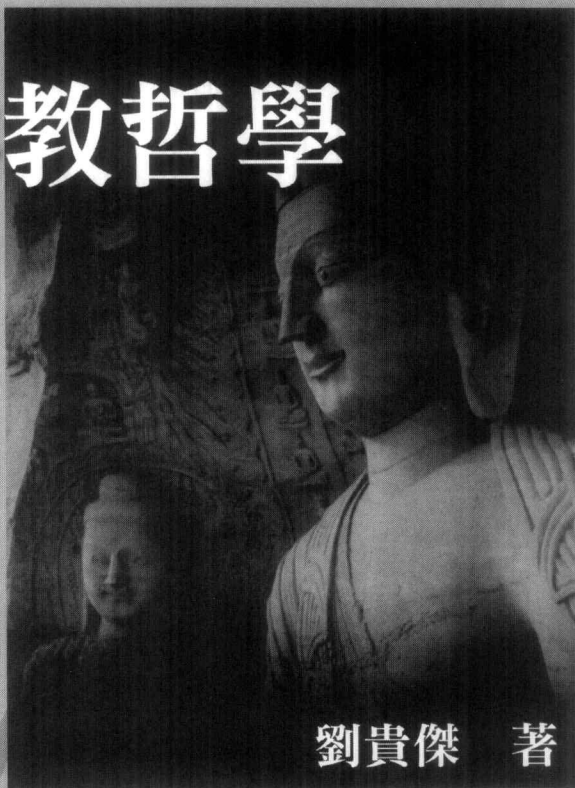


劉貴傑 著

哲學

P H I L O S O P H Y

佛教哲學



劉貴傑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教哲學／劉貴傑 著．——初版．——臺北市：五南，
2006 [民 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13：978-957-11-4329-3
ISBN-10：957-11-4329-4（平裝）
1.佛教-哲學-原理

220.11

95007010

1B22

佛教哲學

作 者 劉貴傑（346.2）

責任編輯 王兆仙 林怡倩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 編 黃惠娟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6 年 7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自序

佛教，是解脫痛苦煩惱和提升生命境界的宗教；哲學，是愛好崇高智慧及指引人生方向的學問。佛教與哲學，原本就有相應的基本理念，藉由哲學的主要範疇來了解佛教的精深思想，就為學的立場而言，當不致過於輕率。

面對當代西方學術的蓬勃發展，有關佛教的研究也順應時代的潮流而趨向現代化。佛教研究的現代化，要求從多元的角度對佛教進行創造性的詮釋，而運用哲學的概念和方法，來理解佛教學說，就是其中的研究途徑之一。事實上，為了展現佛教能夠適應時代思潮的柔韌性，而有限度地以西方哲學的術語，來解釋和建構佛教理論體系，於情於理，未嘗不可。

然而，建構體系並非易事，建構成熟且為人公認的體系就更為不易。本書嘗試以西方哲學的基本範疇，系統地勾勒出佛教哲學的知識體系，目的不在強加比附、標新立異，而在應時契機、方便施設，引領讀者步入佛教哲學的殿堂、汲取佛教哲學的精華。更期盼佛教哲學的思辨和智慧能夠照耀人間社會、滋潤芸芸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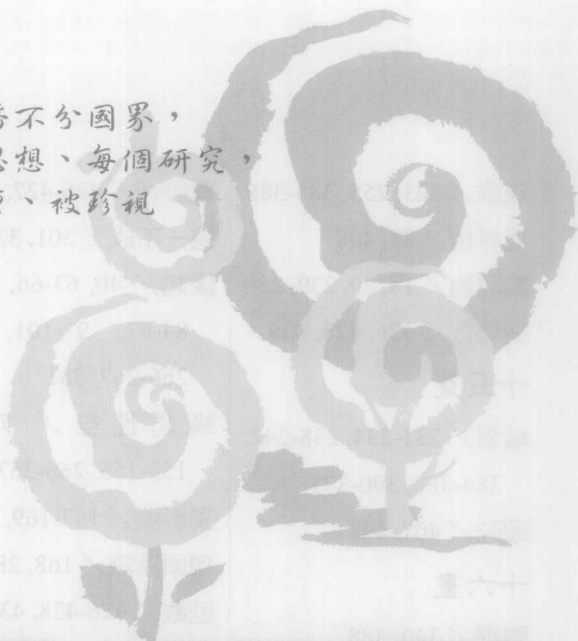
承蒙五南圖書公司邀約撰寫本書，備感榮幸。友人根瑟·馬庫斯博士惠借英日藏書，並校對梵文，令我感激不盡。筆者學力不逮，從蒐集材料到全書完稿，斷斷續續，費時兩年，雖竭盡心力，但仍恐有疏忽、謬誤之處，尚請各位專家和同行不吝賜教。

劉貴傑

二〇〇五年中秋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研室



在知識的殿堂裡，學術的傳播不分國界，
每個靈感、每道聲音、每個思想、每個研究，
在「五南」都會妥善的被尊重、被珍視
進而
激盪出更多的火花，
交融出更多的經典！



五南文化廣場

橫跨各種領域的專業性、學術性書籍，在這裡必能滿足您的絕佳選擇！

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山路6號【台中火車站對面】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海洋書坊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國立海洋大學內】

電話：(02)2463-6590 傳真：(02)2463-6591

台北師大店

臺北市師大路129號B1

電話：(02)2368-4985 傳真：(02)2368-4973

逢甲店

台中市河南路二段240號【近逢甲大學東側門】

電話：(04)2705-5800 傳真：(04)2705-5801

嶺東書坊

台中市嶺東路1號【嶺東學院內】

電話：(04)2385-3672 傳真：(04)2385-3719

高雄店

高雄市中山一路290號【近高雄火車站】

電話：(07)235-1960 傳真：(07)235-1963

屏東店

屏東市民族路104號2樓【近火車站】

電話：(08)732-4020 傳真：(08)732-7357

* 凡出示教師識別卡，皆可享9折優惠。(特價品除外)

* 本文化廣場將在台北、基隆、桃園、中壢、新竹、
彰化、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大都市，陸續佈
點開店，為知識份子，盡一份心力。



五南文化事業機構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台北市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TEL: (02)2705-5066 FAX: (02)2706-6100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E-mail: wunan@wunan.com.tw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佛教哲學的成立與發展 ————— 001

第一節 佛教形成的歷史背景／ 004

第二節 佛教思想是一種哲學／ 010

第三節 佛教哲學的發展概要／ 016

第二章 佛教哲學的基本內涵 ————— 035

第一節 四 諦／ 037

第二節 十二因緣／ 040

第三節 三法印／ 042

第四節 八正道／ 048

第五節 中道觀／ 051

第三章 佛教緣起論 ————— 061

第一節 十二緣起／ 065

第二節 八不緣起／ 072

第三節 賴耶緣起／ 077

第四節 真如緣起／ 084



第五節 法界緣起／ 091

第六節 六大緣起／ 099

第四章 佛教宇宙論 ————— 109

第一節 宇宙的構成要素／ 112

第二節 宇宙的基本類別／ 122

第三節 宇宙變易說／ 133

第四節 時空圓融說／ 136

第五章 佛教現象論 ————— 145

第一節 部派佛教的現象論／ 147

第二節 中觀學派的現象論／ 151

第三節 僧肇的不真故空論／ 156

第四節 天台宗的現象論／ 161

第五節 法相宗的現象論／ 166

第六節 華嚴宗的現象論／ 169

第六章 佛教本體論 ————— 181

第一節 《大乘起信論》的本體論／ 184

第二節 天台宗的本體論／ 188

第三節 法相宗的本體論／ 194

第四節 華嚴宗的本體論／ 200

第五節 禪宗的本體論／ 206

第七章 佛教形上學—— 217

第一節 業力觀／ 220

第二節 輪迴觀／ 231

第三節 涅槃觀／ 241

第八章 佛教認識論—— 259

第一節 原始佛教的認識論／ 261

第二節 部派佛教的認識論／ 264

第三節 中觀學派的認識論／ 266

第四節 瑜伽行派的認識論／ 269

第五節 僧肇的般若無知論／ 272

第六節 天台宗的認識論／ 276

第七節 法相宗的認識論／ 279

第八節 華嚴宗的認識論／ 282

第九節 禪宗的認識論／ 286

第九章 佛教邏輯學—— 295

第一節 陳那因明學的構成要素／ 299

第二節 陳那的三支論式／ 305

第三節 因三相理論／ 307



- 第四節 陳那的九句因／ 310
- 第五節 法稱的因明學／ 317
- 第六節 因明在中國的傳衍／ 323

0
0
4

第十章 佛教倫理學—— 333

- 第一節 佛教倫理的基本概念／ 337
- 第二節 佛教倫理的主要範疇／ 341
- 第三節 佛教倫理的重大原則／ 346
- 第四節 佛教的基本道德規範／ 350
- 第五節 佛教的主要倫理行為／ 359

第十一章 佛教人生觀—— 369

- 第一節 人生的本質／ 372
- 第二節 人生的類型／ 375
- 第三節 人生痛苦的根源／ 381
- 第四節 人生的理想境界／ 390
- 第五節 人生的解脫途徑／ 393

第十二章 佛教實踐論—— 403

- 第一節 《大乘起信論》的修行途徑／ 406
- 第二節 天台宗的修行途徑／ 409
- 第三節 法相宗的修行途徑／ 413

第四節 華嚴宗的修行途徑／ 418

第五節 禪宗的修行途徑／ 426

外文參考書目—— 443

索 引—— 449





第一章

佛教哲學的 成立與發展

佛教是世界上的三大宗教之一，由釋迦牟尼創建於古代印度，在日後的發展中則超越了地區和國界，走向世界，邁向全球，從而成為人類社會生活中影響深遠的一種宗教信仰。從創立迄今，大約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歷史，而且還不斷地在流傳中。

何謂佛教？近世以來，凡是根據佛陀的人格及教育為信仰，以其教化和實踐為中心，而建立的宗教形態，都以「佛教」通稱。在佛典中，「佛教」是指佛陀的教法，也就是佛陀所說的經典和佛典所昭示的義理規則。就宗教學的立場來說，「佛教」是指包含教主、教義、信徒組織、教規戒律、儀軌制度和情感體驗等複雜內容但合乎理智的佛陀教說。它是一種教人實修和體驗的宗教。

「佛教」以佛、法、僧三寶作為佛徒皈依的對象，三寶代表了佛教的教主、教義、教團，是構成整個佛教的三大支柱。「佛」為佛陀（Buddha）的略稱，意譯覺者。此「覺」有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種意義，意指圓滿覺悟宇宙人生真相，並能指導眾生獲得圓滿覺悟的聖者。「法」為梵語達磨（dharma）的意譯，是指佛教的基本教理或佛陀所傳授的教理，被認為是釋迦牟尼所實踐和發現的客觀軌持（不變的律則），實際上，也包括了後世佛教學者所闡發的佛教教義。「僧」是梵語僧伽（saṅgha）的略稱，意譯和合眾、法眾，一般指出家眾四人以上所組成的僧團，也可泛指繼承、宣揚佛教教義的僧眾。簡言之，「佛教」就是由佛、法、僧三寶共同組合而成的宗教。

「佛法」是三寶中的法寶，一般是指佛陀所說的教法，包括佛教的各種教義和學說。就廣義而言，佛法就是佛陀所證果境中所具所知的一切法，包括一切義理。《金剛經》：「如來說一切法，即是佛法。」特別是指諸法的本性為佛法，亦即佛陀所證之法。《法華經·



序品》說：「照明佛法，開悟眾生。」意即以佛陀所證之法，來教導眾生，使之覺悟。《大寶積經》卷四也說：「諸法本性與佛法等，是故諸法皆是佛法。」由於「佛為法本，法由佛出」，所以稱為「佛法」。簡單地說，「佛法」是指成佛的方法和途徑；詳細地說，「佛法」是指佛陀宣示的一切理論和實踐方法，其中包括了能使眾生覺悟的思想及修行方式。

「佛學」即佛教的義理之學。凡是以佛法為根據，進而解說、闡發出來的各種佛教學說，統稱「佛學」。由於佛法所含義理過於深廣，包含了一切世間（安住生死）和出世間（解脫生死）的學問，而它本身也類似一般所謂的學問，因此也被稱為「佛學」。通常也把佛教所包括的內容看作是一種值得研究的學問，稱為「佛學」。簡言之，佛陀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人，所以能使眾生像佛陀一樣，自覺而覺他，且覺行圓滿的學說，就是「佛學」。狹義而言，「佛學」是佛教的理論學說，偏重對佛教義理的探究。廣義而言，佛學包含了教、理、行、果四法，教法與理法屬於理論部分，行法與果法屬於實踐部分。換言之，廣義的佛學，包括了理論與實踐兩個層面。

第一節 佛教形成的歷史背景

佛教產生的年代，一般認為是西元前六世紀至西元前五世紀，從歷史來看，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時期。當時的印度正處在經濟迅速發展、城邦國家興起的時代，也可說是處在社會動盪不安、思想尖銳對立的時期。這種動盪與對立，在社會上主要表現為各個階層的衝突，

在思想上主要表現為沙門思潮與婆羅門思潮的爭執。佛教的興起是列國時代下印度社會、政治、經濟的巨大變化在宗教和思想領域的客觀反映。以下就以社會背景與思想背景，說明佛教的形成。

一、社會背景

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屬於印歐語系的雅利安人，從中亞細亞由印度西北方的開伯爾山口（Khyber Pass），以迅猛之勢入侵南亞次大陸印度河流域，繼而又挺進恆河流域，對原住的古印度居民實行種族壓迫，導致土著居民絕大多數淪為種族奴隸。雅利安人皮膚白皙、頭髮金黃、個高鼻挺，自稱「雅利安人」（意為高貴的人）。他們把身材矮小、皮膚黝黑、鼻子扁平的土著居民稱為「達薩」（意為蠻族、奴隸、敵人）。於是種姓（varṇa）制度開始萌芽，產生了雅利安種姓和達薩種姓這種根據膚色來畫分居民等級的做法。

雅利安人進入印度後，便由游牧生活轉變為農業定居生活，隨著社會經濟與勞動分工的發展，以及雅利安人部落之間的互相兼併與內部的貧富分化，形成了婆羅門、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羅「四種姓」，亦即社會的四個等級或階層，於是產生了階級森嚴的種姓制度。其中，第一個等級為婆羅門，由主管宗教祭祀的僧侶貴族組成，是掌握神權和知識傳授的祭司階級，自稱是「梵天」（創造宇宙的大神）的代表，享有傳達神意、傳授知識的特權。所以，婆羅門種姓在古印度整個社會中具有崇高的地位。第二個等級是刹帝利，由王族、官吏和武士構成，他們是古印度社會的統治者，掌握政治和軍事大權。第三個等級是吠舍，由雅利安的一般社會成員組成，包括從事農、牧、工、商等職業的平民大眾，負有繳納賦稅和服徭役的義務。第四個等級是



首陀羅，是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他們之中有雇工、僕役和奴隸，終身以侍奉前三種種姓為本務，從事勞動但沒有權力。這四個種姓之間的界限十分森嚴，例如，不同種姓嚴禁通婚、共食，而且世代相承，不能改變。職業世襲和種姓內婚是印度種姓制度最重要的特徵。以「四種姓」為基礎的種姓制度，是古印度通行的社會等級制度。

在四種姓之外還有被稱為不可接觸的賤民，他們處於社會的最底層、最受鄙視。賤民只能住在與世隔絕的村莊或城鎮之外的簡陋處所，從事被認為是最低賤的「不潔」職業，例如充當屠夫、劊子手、掘墓人、清道夫、皮革工人、殯葬業者等。他們必須穿著破舊的衣服，使用別人遺棄的破爛容器吃飯。賤民只能使用他們自己的寺廟和水井，並且小心避免玷污其他高等種姓的人士。走在路上時，他們要在身上掛一個小響鈴，或敲擊某種器物，以便告知高等種姓的人士及時躲避。社會大眾把接觸賤民，甚至看到賤民視為極其不幸的事。

西元前六世紀左右，亦即釋迦牟尼生活的時代，古印度社會的政治、經濟都有了很大的發展和變化，這些發展和變化給傳統社會的等級秩序帶來了衝擊。這時，次大陸北部主要有摩揭陀等十六個大國，史稱列國時代。在列國時代頻繁的爭霸和兼併戰爭中，掌握政治和軍事實權的刹帝利獲取了大量財富，並且得到龐大的稅收，政治、經濟實力急遽增強，在整個社會中的地位越來越高，王權的作用也日益突出。他們對享有特權的婆羅門心懷不滿，更不甘心長期屈居於婆羅門之下，故而支持各種非婆羅門思潮。

在列國時代，印度的社會經濟有了很大的發展。由於鐵器的廣泛使用，導致農業生產水準提高、城市繁榮、工商業興盛，以及鑄幣的產生。這時印度與海外的貿易也十分活躍，商人組成商隊用戰船把印

度的產品運至遠方，從中獲得豐厚的利潤。隨著城市和商品經濟的發展，吠舍中崛起了一個擁有巨資的商人階層，他們構成了吠舍種姓的上層。就像刹帝利一樣，吠舍上層要求打破婆羅門的特權，以及他們對宗教和知識的壟斷，獲取與自己財富相應的社會地位。處在社會下層的首陀羅，不但被剝奪了參與宗教生活與社會生活的平等權利，甚至連最基本的生存權利也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他們便透過逃亡等各種方式來對抗奴隸主。種種社會矛盾交織在一起，原有的種姓制度也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

在這種社會背景下，佛教提出「眾生平等」說來反對種姓制度，滿足了正在迅速擴張勢力的刹帝利和上層吠舍、下層首陀羅及賤民的需求，也反映了備受壓迫的下等種姓的某些要求；它重視信仰和修心，反對苦行和殺生獻祭，並用通俗的語言傳教，因而獲得了比較廣泛的社會支持。

二、思想背景

在釋迦牟尼之前的古印度社會，婆羅門教（因崇拜梵天及由婆羅門種姓擔任祭司而得名）一直居於絕對的統治地位，整個社會從政治、經濟、軍事、思想、文化到日常的家庭生活，都受到婆羅門教精神的指導和影響。婆羅門教以《吠陀》為天書，遵奉梵天（宇宙的創造神）、毗濕奴（宇宙的護持神）、濕婆（宇宙的毀滅神）為三大主神，提出「吠陀天啟」「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三大綱領，逐漸支配了整個古印度社會。婆羅門教宣揚「梵我同一」、「梵我一如」的思想，認為「梵」（brahman）即「大我」，是宇宙的根源或精神，也是一切事物最高的主宰。「我」（ātman）即「自我」或「靈魂」，是

